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、113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變價分割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1270、1273、1274、1275、127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應以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因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郭泉、郭乞之住所或居所地址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被告郭泉、郭乞之可供送達地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提出被告郭泉、郭乞之戶籍謄本，因原告迄未補正，本院已於115年2月26日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郭泉、郭乞之起訴在案。茲因原告對被告郭泉、郭乞之起訴遭駁回後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訟要件有欠缺。

爰再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